

证券代码：871772

证券简称：京安股份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京安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借款情况概述

(一) 借款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北裕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拟向非关联方中石化新星（北京）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两年，具体内容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

(二)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 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3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借款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挂牌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此次借款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借款方基本情况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中石化新星（北京）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1号45幢215室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尹长辉

注册资本：4,000万元

主营业务：地热能、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等新能源、工业余热、余压、废气综合利用（发电、供热、制冷）、替代能源、分布式能源与能源高效利用（发电、供热、制冷）、城市集中供热及工业用热、集中供热（制冷）中热泵及换热器材等设备及配件的技术开发；热力供应及服务；电力供应；碳资源运营管理；节能技术服务等；

信用状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借款协议主要内容：

双方协商一致，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北裕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向非关联方中石化新星（北京）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2000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两年。

四、对外借款对公司的影响

以上对外借款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业务和经营活动的开展，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京安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京安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1日